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100.06.28 本大學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0 本校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辦理校長遴選,特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未獲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由校長或代理校長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大學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校現職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中,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七名。

(二)職員代表二人: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校現職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二名。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九人:

(一)校友代表四人:

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四人、各學院各推薦二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四名。

(二)社會公正人士五人:

由各學院各推薦三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五名。

(三)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均不得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本校校友不得擔任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

前項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票選時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為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額時,優先由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四類代表中性別比例最

低者依序遞補當選，前開該類遞補委員無符合性別比例之票選委員可遞補時，再由性別比例較低之他類委員中遞補當選。

選任代表因故出缺時，在符合本條規定下，依序遞補之。

第四條 遴委會組成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且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必備條件：

(一) 曾擔任教授三年以上。

(二) 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候選人相關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

二、重要條件：

(一)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二) 在教育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四)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五)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六)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七)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六條 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依下列方式推薦之候選人：

一、由本大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由國內、外學校及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均含退休)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本大學校友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遴委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候選人。

前項一至三款每一推薦人至多推薦三人，但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第七條 校長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候選人：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以連署方式推薦，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推薦人應先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並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訪談。經審查後，遴委會應向全校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遴委會應舉辦校長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四、行使同意權：遴委會應就校長候選人，由全校現職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進行無記名投票；針對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或不同意，候選人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票數達到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若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候選人，再依本條規定之程序進行遴選，直到通過之候選人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五、決定校長人選：遴委會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經行使同意權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遴選一位校長適當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委員向遴委會提出辭呈時，視同出缺，辦理遞補。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同類代表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第九條 為求遴選之公正公平，候選人若有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法等事宜時，查有實據者，經遴委會議決，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本大學秘書室及人事室擔任；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大學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遴委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